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4號

原　　告　陳瓊燕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立祥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萬7,73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萬7,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傅立祥，有交通部民國114年1月9日派令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5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21頁)，核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聲明一部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全部本金聲明為323萬9,483元(見本院卷二第20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

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2年11月9日，已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然經被告拒絕賠償在案，有被告112年12月8日中分局職字第1120151788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至22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符合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11年5月17日7時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林宜靜，行駛至被告所管理養護之彰化縣○○鄉○○村○○路000號附近道路（下稱系爭路段）時，因系爭路段已有長0.8公尺、寬0.6公尺、深度4公分之坑洞（下稱系爭坑洞），致伊騎經系爭坑洞煞車不及，而壓到系爭坑洞摔倒（下稱系爭事故），造成伊頭部外傷腦出血、右側顏面骨骨折、右側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併視神經萎縮已完全無光感、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賠償伊如附表一「原告請求」欄所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3萬9,483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已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委請民間廠商於111年5月9日、同年月16日完成每周1次之日間經常巡查。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未曾接獲系爭路段之坑洞通報，系爭路段於發生系爭事故前並無系爭坑洞，亦無明顯之高低落差情形。系爭坑洞應係於同年月16日完成巡查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期間甫形成，屬突然性、不可抗力之外來偶發事故，伊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亦無從知悉，並非伊管理維護有所欠缺，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伊之管理維護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伊不爭執原告已支出醫

療器材費用1,983元，然醫療費用中診斷書費4,125元並無必要性，且其支出111年6月21日胸腔內科醫療費用1,830元、同年5月23日至同年8月29日之中醫科費用2,450元，均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另原告未舉證其從事之工作及收入為何及所喪失勞動能力比例，精神慰撫金請求亦過高。最後，原告並無駕駛執照而於雨天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養護系爭路段管理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有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而管理有欠缺，係指公有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於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茲所謂欠缺或瑕疵，係指公有公共設施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以致缺乏安全性而言。

2.被告為系爭路段之管理養護機關。原告於111年5月17日7時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宜靜，行駛至系爭路段，因系爭路段當時有系爭坑洞，造成原告摔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4至255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3.系爭路段由被告發包訴外人長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廷公司)進行巡查、維護，長廷公司於111年5月16日巡查系爭路段，判斷系爭路段屬公路總局養護手冊第四章鋪面4.4面層損壞資料調查參考表(下稱系爭參考表)A4-3(柔性鋪面)，損害程度L級(可目視察覺，輕度影響行車品質)，養護措施為「可暫不處理」乙節，有被告113年9月23日中分局職字第1135009463號函文及函附附件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52至54頁)；佐以111年5月11至同年月16日連續下雨多日，每

日累積雨量分別為11毫米、8.5毫米、3毫米、30毫米、27毫米、66.5毫米(見本院卷二第52頁)；系爭坑洞應係於111年5月16日15時1分後至111年5月17日上午間因雨量等因素，發生驟變所致一情，亦有上開函文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4頁)，足徵系爭道路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有路面沉陷情形存在，僅因被告或長廷公司依照系爭參考表，判斷屬於L級損害程度，而決定暫時不處理。

4.觀諸公路總局108年1月頒布之養護手冊所定養護巡查頻率，系爭路段屬於柔性鋪面，原則上一週1次，並依交通量狀況予以增加，且公路管理單位視需要時，得實施以目力或輔以簡易器具之特別檢查(見本院卷二第53頁)，可見系爭路段雖養護頻率為一週1次，然有特別情形時，仍應處理避免道路欠缺安全性。又系爭路段於111年5月16日既已發現有鋪面局部呈沉陷現象，依系爭參考表所示主要原因已標明可能為鋪面下層材料流失、淘空，而坑洞通常源於嚴重之裂縫及表面粒料流失，下雨時坑洞中常積水，導致破壞擴大(見本院卷二第54頁)，被告自應視交通往來流量、近日連續下雨狀況是否增加路面沉陷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屬於需進行特別檢查之狀況。

5.是被告於系爭路段已有沉陷情形，仍未即時處理，終致該沉陷情形因連續下雨而於111年5月17日產生系爭坑洞，系爭路段已欠缺安全性，顯見被告對於系爭路段之沉陷情形未善盡養護、巡查及檢測之義務，並迅速採取必要措施，足見其管理顯有欠缺。又原告既於系爭路段發生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堪認其所受傷害與被告管理系爭路段欠缺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得請求國家賠償。被告抗辯已符合前開養護手冊規範頻率，系爭坑洞屬於偶突然性、不可抗力之外來偶發事故云云，即無足採。

㈡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311萬7,735元。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2.醫療費用29萬5,435元：

⑴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8萬7,110元【計算式：281,070元(即286,445元－被告爭執之胸腔內科醫藥費1,830元、診斷書費3,545元，按：被告就其中80元，已包含於前揭爭執之1,830元費用，屬於重複應予扣除)＋6,040元(即被告不爭執之111年12月20日至113年2月21日醫療費用6,540元扣除證明書費用500元)＝287,11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5頁、卷二第154、183頁)，故原告可請求上開醫療費用。

⑵原告於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因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傷害就診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中醫科，就診原因為「中醫顱損」，接受一般治療與針灸治療處置，因而支出共2,400元之醫療費用乙節，有該院病歷影本、收據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5至79、390至502頁)，堪認上開醫療費用支出與系爭傷害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關於111年6月20日之醫療費用部分(見本院卷一第65、267、432頁)，經其確認為重複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99頁)，是該50元部分請求即無可採，並此敘明。

⑶診斷證明書費用，為證明傷害之發生及醫療行為之內容與存在期間所必要之費用，自屬醫療必須之費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傷害就診持續支出診斷書費共4,04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2至51、272至273、276、279頁)。審酌原告係因系爭傷害就診急診、神經外科、復健科、眼科、整形外科、身心失眠特診以及住院，而需申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係爭事故與系爭傷害之因果關係；兼衡原告因系爭傷害持續就醫、治療、復健，於向被告請求前，為證明所受傷害與事

故間因果關係之連續性，足認有支出上開共4,045元證明書費用之必要。

⑷原告於111年6月21日至胸腔內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830元一情，固據其提出收據為憑。然觀諸上開收據所載就醫身分別為武漢肺炎(見本院卷一第41頁)，難認與系爭傷害有無因果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自不能視為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

⑸基此，原告就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9萬3,555元(計算式：287,110元＋2,400元＋4,045元＝293,555元)，其餘部分，尚無足取。

3.看護費用12萬6,000元及醫療器材費用1,983元：

被告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看護費用12萬6,000元及醫療器材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85、191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共12萬7,938元，均為可取。

4.就醫交通費用1萬6,065元：

⑴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1日就醫次數以單趟計算為51次，每次單趟交通費用315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明細、Google地圖、彰化縣計程車費率公告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67至270頁、卷二第157至159頁)，且被告對於上開計算標準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89頁)，並就倘原告得請求全部交通費用，對原告計算之就診次數正確性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1頁)。是審酌原告係為治療系爭傷害而有就醫需求，且系爭傷害屬嚴重、影響原告日常行走之傷勢，堪認原告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上開期間總計交通費用1萬6,065元(計算式：315元x51趟(單)＝16,065元)，應為可採。

⑵被告雖抗辯111年7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3日之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因原告起訴時主張一部請求，且請求項目未包含就醫交通費用，上開部分時效未因起訴而中斷，故自原告知其損害時起算，已罹於2年時效等詞置辯。查：

①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起訴時，雖主張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8萬7,305元、看護費用966萬6,848元、勞動能力減損272萬1,347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並言明一部請求5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5至18頁）。然其嗣於114年5月22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323萬9,483元，並將上開請求項目部分改為就醫交通費用項目，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0頁)。揆諸前開意旨，原告乃在原先聲明範圍內，就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不同損害賠償項目，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仍為原告起訴請求之範圍，自無時效未中斷之情形，故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取。

5.勞動能力減損損失200萬元：

⑴經本院就因系爭傷害是否致原告身體留有永久障害之程度及其勞動能力是否減損等事項，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鑑定，經原告到院診察評估，並綜合原告病史，據該院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則」覆以：原告因系爭傷害，遺存肢體功能障礙、認知功能障礙及右眼完全無光感，依他院之過往就醫資料與113年11月7日鑑定門診時所呈現之臨床症狀、徵象，並將其職業、智能、性向、年齡、教育等因素納入考量，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7%等內容，有該醫院114年3月26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41002531號函覆鑑定結果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30頁）。衡諸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為國內權威醫學機構，故其客觀檢查數據結果，本於專業、說明理由據以得出之鑑定結論，應屬可採，被告

就此鑑定結果亦無異詞(見本院卷二第185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其受有勞動能力損失，減損比例為57%。

⑵被告雖抗辯依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資料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無工作收入，故不能主張勞動能力減損等語。然：

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既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永久喪失一部或全部之工作能力，自因此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不以其收入有無呈現於財產資料而異。衡酌基本工資為一般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且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故原告主張以各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工作損失，應屬可取(各年度基本工資如附表二所載，見本院卷二第211頁)。

③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3年6月7日準備書狀㈢已自認從113年度起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計算，復主張114年度以後以該年度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撤銷事由。惟自認標的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原告僅變更計算方式，尚難認有何事實經其自認。況本件原告係於113年起訴，當時得主張之基本工資就僅有113年度之數據，本件訴訟既審理至114年，且114年度已調整該基本工資，被告復不同意原告統一以113年度之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見本院卷二第199頁)，則原告以114年度基本工資為114年度起迄至退休年齡之計算標準，自無不可。

⑶審諸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自111年5月17日起至屆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參照）即122年6月8日止，受有勞動能力損失，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99頁)。據此，經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88萬0,1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損害188萬0,132元部分，亦屬可採，逾此範圍，尚非有據。

6.精神慰撫金80萬元：

⑴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因被告管理公共設施欠缺致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5月17日至彰化醫院急診入院，並轉入外科加護病房，於同年月25日轉至一般病房住院，同年6月8日轉至整型外科住院。在於同日至彰化醫院復健科住院，於同日進行開放式內固定手術，並於同年7月21日出院，又專人照護21日，並遺有右側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併視神經萎縮已完全無光感之傷害，足見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復參酌原告為高職畢業，與配偶一起從事夜市擺攤，每月收入約10萬元；被告為公務機關，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36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外放限制閱覽卷）。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11萬7,735元(各項分如附表一「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

㈢被告未證明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倘被害人之

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如行為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固屬違規行為，惟其此項違規行為與車禍事故之發生，能否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依調查之事證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抗辯原告無照騎乘機車，且於雨天未減速慢行，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考諸原告因接送小孩已經騎乘機車數十年，只是未考取駕照，業據其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2頁)，則其駕駛技術之純熟度與道路經驗，尚難僅以有無考取駕駛執照評量；兼衡系爭坑洞位於車輛往來之道路路面，當時雨天又路面濕滑(見本院卷一第195頁)，如為使用該道路之人、車，即均有因系爭坑洞摔倒之可能，要與是否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遵守交通秩序等考照制度要求之標準無涉。故考量本件因系爭坑洞產生位置與原告騎乘經過等情形，尚難以此遽論原告單純未考取駕駛執照之違規行為，與該損害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證明原告騎乘機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之情形，則其上開所辯，即無可取。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1萬7,735元，及自聲請國家賠償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9頁、卷二第1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民法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係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另依上開條項請求，縱經審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自毋庸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併予說明。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下同）：

	原告請求		本院判准金額
編號	損害賠償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295,435元	293,555元
2	醫療器材	1,983元	1,983元
3	看護費用	126,000元	126,000元
4	就醫交通費用	16,065元	16,065元
5	勞動能力減損	2,000,000元	1,880,132元
6	精神慰撫金	800,000元	800,000元

	共　計	3,239,483元	3,117,735元

附表二(日期：民國)：

編號	1	2	3	4	
請求期間	111年5月17日至同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22年6月8日	
該年度基本工資	25,250元	26,400元	27,470元	28,590元	總計
金額	107,885元	180,081元	187,382元	1,404,784元	1,880,132元
計算式	172,710×0+(172,710×0.62465753)×(1-0)=107,884.0000000。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8/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80,576×0+(180,576×0.00000000)×(1-0)=180,081.000000000000。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4/365=0.00000000)。	187,895×0+(187,895×0.00000000)×(1-0)=187,381.000000000000。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5/366=0.00000000)。	195,556×6.00000000+(195,556×0.00000000)×(7.00000000-0.00000000)=1,404,784.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8/365=0.00000000)。	